

##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 2 亿元，现金缓释类额度 1 亿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其中，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媒传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传信”）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院 1 号楼 15、16 层房产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该抵押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1.1 亿元。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以上融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新媒传信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其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安全且可行的，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上述担保事项表示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铁民： \_\_\_\_\_

王雪春： \_\_\_\_\_

沈 阳： \_\_\_\_\_

年 月 日